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健康元 2017 年配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配股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对近期有关媒体报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以下简称“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律师并未表达或试图表达任何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法律的意见。

为确保本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假设：

1. 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

2. 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出具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的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健康元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

4. 所有文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为健康元就近期媒体报道相关事项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配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并于2017年8月8日公告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上述期间，公司注意到，有关媒体刊登了《健康元再融资带病闯关 被问出11项环保处罚》的报道（以下简称“媒体报道”），上述媒体报道涉及到的需澄清、核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除了上述环保及安全生产事件外，健康元旗下子公司还有涉案记录未被公司披露。据强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显示，健康元旗下子公司近三年内还涉及多起法律诉讼。在健康元控股的子公司中，山东健康药业、焦作健康元、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存在药品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诉讼及行政处罚；焦作金冠电力存在环保相关的法律诉讼。在健康元控股的丽珠制药子公司中，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丽珠试剂等多家公司，存在行政处罚和法律诉讼以及抽验不合格等情况。”

二、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在公司本次配股过程中，本所律师针对健康元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事项及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生产企业近三年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环保、安全生产、药品食品、工商等主管机关网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主要生产企业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生产企业的环保及安全生产受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部分生产企业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健康元针对行政处罚、诉讼事项及合规情况的自查文件及相关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监局监管函件资料；查

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上述媒体报道刊登后，公司组织健康元下属子公司、健康元控股的丽珠集团下属子公司再次进行了自查，本所律师再次查阅、检索了健康元及其下属主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环保、安全生产、药品食品、工商等主管机关网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上述媒体报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

(一) 关于“在健康元控股的子公司中，山东健康药业、焦作健康元、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存在药品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诉讼及行政处罚；焦作金冠电力存在环保相关的法律诉讼”的核查情况

1. 山东健康药业

(1) 公司对山东健康药业失去控制权，本次配股报告期内山东健康药业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药业”)系于 2003 年由公司和天诚实业、健康元日用、济南东风制药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济南东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先进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天诚实业、健康元日用合计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51%的股权。

由于在山东健康药业时任总经理尚未向山东健康药业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同时在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兼财务总监不知悉的情况下，山东健康药业预留银行的印鉴被更换，其财务总监的正常工作因受到阻挠而无法开展，公司委派至山东健康药业的董事不能就召开其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相关事宜与山东健康药业其他股东所委派的董事达成一致，亦不能正常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自

2010年7月1日起不再将山东健康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6月18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天诚实业、健康元日用与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天诚实业、健康元日用将合计持有的山东健康药业51%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及陈进。

2017年6月28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均不再持有山东健康药业股权。

（2）涉及药品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鉴于公司对山东健康药业失去控制权，本次配股报告期内山东健康药业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查询山东健康药业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其是否存在重大诉讼、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涉及药品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法律诉讼情况

日期	原告	被告	案件标的（元）	纠纷类型	案件进度
2014-11	陈红樱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¹	名称为“治疗妇科疾病药物组合物”的发明专利权	专利纠纷	已结案，驳回诉讼请求
2016-9	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82,169.6	行政处罚	已结案，驳回诉讼请求

②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发生的时间	被处罚的原因	受到的处罚
1.	山东健康药业	2015-5-22	生产、销售劣药	没收违法生产的盐酸苯海索 29.17kg 和违法所得 3,700,000 元；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劣药货值金额（4,982,169.6 元）一

¹ 本案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原审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倍的罚款 4,982,169.6 元（罚没款合计 8,682,169.6 元）；责令改正该违法行为
--	--	--	--	---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公司对山东健康药业失去控制权，公司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亦不包含山东健康药业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因此，山东健康药业的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对山东健康药业失去控制权，本次配股报告期内山东健康药业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亦不包含山东健康药业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其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较小，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将所持山东健康药业股权全部转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因此，上述山东健康药业涉及的药品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诉讼及行政处罚不属于《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焦作健康元

（1）法律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涉及的法律诉讼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单项诉讼涉案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均未达到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标准，且部分案件已经审理终结，不属于《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焦作健康元不存在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

3.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法律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单项诉讼涉案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均未达到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标准，且部分案件已经审理终结，不属于《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存在 1 项消防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已在本次配股申请文件中予以说明。包括上述情况在内，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

4.焦作金冠电力环保相关的法律诉讼情况

（1）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焦作金冠电力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金冠电力”）系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风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雷电力”）以人民币 13,380 万元取得其 29%股权。2012 年 2 月 16 日，风雷电力又以人民币 17,020 万元取得其 46%股权。至此，风雷电力共持有其 75%的股权，焦作金冠电力由公司联营企业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风雷电力与焦作市嘉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风雷电力将其持有的焦作金冠电力 26%股权转让给焦作市嘉华贸易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风雷电力持有焦作金冠电力的股权比例由 75%下降为 49%，同时，公司派驻焦作金冠电力的董事由 3 名减少为 2 名（焦作金冠电力共 5 名董事）。至此，公司不再对焦作金冠电力拥有实际控制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不再将焦作金冠电力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涉及环保相关的法律诉讼情况

基于上述，鉴于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焦作金冠电力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查询焦作金冠电力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其是否存在重大诉讼、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涉及环保相关的法律诉讼情况如下：

日期	原告	被告	案 件 标 的 (元)	纠纷类型	案件进度
2015-7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2,961,750	合同纠纷	已结案

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2015）焦民一终字第 00182 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主要为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焦作金冠电力 2×135MW 机组（3#、4#机组）烟气脱硫除尘工程引起的工程款支付及工程质量纠纷，并已经于 2015 年 7 月审理终结。

另外，经查询焦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jzshb.gov.cn/>），2016 年 1 月 29 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环罚〔2016〕3 号），因焦作金冠电力 2#罐底部油循环管上 2#阀门与 3#阀门之间的排水软管法兰处出现泄漏，造成部分柴油泄漏，流入厂周边小滂河河道内，焦作市环境保护局责令焦作金冠电力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给予罚款六万元行政处罚。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焦作金冠电力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焦作金冠电力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上述涉及环保的法律诉讼涉案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已经审理终结，2016 年 1 月所受环保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上述焦作金冠电力涉及环保的法律诉讼及行政处罚不属于《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关于“在健康元控股的丽珠制药子公司中，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丽珠试剂等多家公司，存在行政处罚和法律诉讼以及抽验不合格等情况”的核查情况

1.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

（1）法律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涉及的法律诉讼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单项诉讼涉案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均未达到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标准，且部分案件已经审理终结，不属于《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包括《反馈意见回复》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在内，不存在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

（3）抽检不合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不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况。

2.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

（1）法律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不存在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需披露的法律诉讼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存在 1 项工商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已在本次配股申请文件中予以说明。包括上述工商行政处罚及《反馈意见回复》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在内，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不存在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

（3）抽检不合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不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况。

3.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法律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涉及的法律诉讼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单项诉讼涉案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均未达到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标准，且已经在审理之前和解撤诉，不属于《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不存在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

（3）抽检不合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不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况。

4. 珠海丽珠试剂

（1）法律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丽珠试剂”）不存在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需披露的法律诉讼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珠海丽珠试剂不存在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

（3）抽检不合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珠海丽珠试剂不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对山东健康药业失去控制权，本次配股报告期内山东健康药业、焦作金冠电力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山东健康药业涉及药品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诉讼及行政处罚、焦作金冠电力涉及环保相关的法律诉讼及行政处罚不属于《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焦作健康元、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单项诉讼涉案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均未达到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标准，且部分案件已经审理终结，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均不属于《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丽珠试剂涉及的法律诉讼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单项诉讼涉案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均未达到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标准，且部分案件已经审理终结或和解撤诉，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涉及的环保、工商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丽珠试剂均不涉

及产品抽验不合格的情况，该等事项均不属于《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上述媒体报道相关事项对健康元本次配股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年 月 日